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

东海职院科研〔2024〕2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科研教研成果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全校教职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，推进科研育人和创新人才培养，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和学校整体办学质量。根据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东海职院〔2022〕31号）和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奖励规定》（东海职院〔2022〕12号）文件规定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科研教研成果奖励申报与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校属各单位在职在岗教师、行政人员均可申报。

二、成果范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取得的相关成果。含符合上述两个文件规定的科研教研成果奖励、决策咨询成果、课题项目成果、公开发表论文、学术专著、艺术作品、作品表演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科研教研成果奖励申报由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成果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按规定格式填写打印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教研成果奖励申报表》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科研处负责审核各单位提交的成果原件（原件经核实后退还）及有关佐证材料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核，奖励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各项奖励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，奖励发放后如发现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的将追回所发奖金，并按规定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请各教学单位及有关处室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单位全体教职工，认真组织申报，由单位填写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教研成果奖励汇总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请各单位将此汇总表和有关申报佐证材料，于2024年4月1日前统一提交学校科研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科研处联系人：叶晨煜，联系电话：17759512663；邮箱地址：xmdhkyc@163.com；办公地址：5号楼5-514室。

- 附件：1、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
2、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奖励规定》
3、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教研成果奖励申报表》
4、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教研成果奖励汇总表》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

2024年3月7日